**永济市住建局燃气行业行政处罚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 |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 气经营活动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0 年发布，2014、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应当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 较轻 情形 |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燃气 20 吨以下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燃气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15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燃气 50 吨以上；或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3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2 |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0 年发 布，2014、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 规定，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四条第五款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， 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、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 活动。 | 较轻 情形 |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经营燃气 20 吨以下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经营燃气 20 吨以上 50 吨 以下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经营燃气 50 吨以上；或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 |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 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 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 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）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； | 较轻 情形 |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气，单位用户在 10 户 以下， 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气，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，个人用户 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 者个人供气，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的，个人用户在 2000 户以上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 气经营许可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4 | 燃气经营者倒卖、抵 押、 出租、 出借、转 让、涂改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。 | 较轻 情形 | 尚未经营燃气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一定 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| 5 |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 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 供气、调整供气量，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业或者歇业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、调整供 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。 | 较轻 情形 | 擅自停止供气、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下的；或未经审批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，事后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未引起 供气纠纷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擅自停止供气、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； 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 业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擅自停止供气、调整供气量 24 小时以上的；或未经审批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，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6 |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 经营的燃气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 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。 | 较轻 情形 |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 3 吨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 10 吨以上的；或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| 7 |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。 | 较轻 情形 |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存燃气 300 公斤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存燃气 300 公斤 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 存燃气 1000 公斤以上的；或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8 |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 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 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 服务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提供的服务。 | 较轻 情形 | 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涉及 500 户以上的 1000 户以 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涉及 1000 户以上的；或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| 9 |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 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 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 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 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 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 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较轻 情形 | 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一般 情形 | 涉及 500 户以上的 1000 户以 下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 |
| 严重 情形 | 涉及 1000 户以上的；或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0 |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 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 装燃气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为非自有气瓶 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 气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 充装的瓶装燃气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情形 |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 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300 公 斤以下的 | 责令改正，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 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300 公 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| 责令改正，可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 气瓶充装 的瓶装燃气 1000 公斤以上的；或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| 责令改正，可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11 |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 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，设置燃气设施防 腐、绝缘、 防雷、降 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 和安全警示标志的，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 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 护的，或者未采取措 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 事故隐患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未按照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设置燃 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 全警示标志的，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 护的，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情形 | 构成一般安全隐患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构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2 | 管道燃气用户以及相 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以 下规定的：（ 一）擅 自操作公用燃气阀 门；（ 二）将燃气管 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 接地引线；（三）安 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 要求的燃气燃烧器 具；（四）擅自安装、 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 设施和燃气计量装 置；（五）在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 燃气；（六）在安装 燃气管道、计量表、 阀门等燃气设施的专 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 易爆物品、居住、办 公或者使用明火 ； （七）安装电线与燃 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 全标准规范；（八） 改变燃气用途、转供 燃气；（九）盗用燃 气；（十）其他危害 燃气安全的行为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0 年发布，2014、2022 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 一）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；（ 二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；（三）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；（四）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 计量装置；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；（六）在安装燃气管道、计量表、阀门等燃气设施 的专用室内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、居住、办公或者使 用明火；（七）安装电线与燃气用具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规 范；（八） 改变燃气用途、转供燃气；（九）盗用燃气；（十）其他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。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，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 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较轻 情形 | 逾期未改正，危害后果轻微 |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不具有较轻、严重情形的 |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 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，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3 | 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 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 列活动之一的：（ 一） 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 业或者动用明火的； （ 二）倾倒、排放腐 蚀性物质的；（三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 者种植深根植物的； （四）未与燃气经营 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 保护方案，采取相应 的安全保护措施，从 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 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 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 全活动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）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；（ 二）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的；（三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；（四）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 案，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从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 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 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依照 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| 较轻 情形 | 影响轻微，可及时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 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|
| 一般 情形 |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 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 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4 | 单位或个人侵占、毁 损、擅自拆除、移动 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毁损、 擅自拆除、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较轻 情形 | 影响轻微，可及时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 处 2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 人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|
| 15 | 单位或个人毁损、覆 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 全警示标志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毁损、覆盖、 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，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情形 | 影响轻微，可及时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原状 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 可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6 |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 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 要燃气设施，建设单 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 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 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 案，或者建设单位、 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 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修订）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 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，建设单位未会同施 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， 或者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较轻 情形 | 不存在安全隐患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上 4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情形 | 采取安全保 护措施后， 可 消除安全隐患 | 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存在安全隐患，逾期未整改 | 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17 | 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 护和抢修人员未经专 业培训取得考核合格 证书的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 （2000 年发布，2014、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取得 考核合格证书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情形 | 维护和抢修人员未取得考核 合格证书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|
| 一般 情形 |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考 核合格证书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|
| 主要负责人未取得考核合格 书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情形 | 逾期未改正的 |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主要 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|